

上市公司担保期限1年是什么意思啊~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上保证期为贷款到期后二年是什么意思?-股识吧

一、关于公司上市的问题 最近在看投行小兵的企业上市解决之道，里面的报告期内指的是什么啊，是固定的期限吗

报告期指的是企业公布招股书前的最近三年又一期
也就是之前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加上当年已经经过的完整季度
比如招股书是2022年11月发布的
那三年一期就是2008、2009、2022完整的三年加上2022年1-9月
随着招股书不同版本的发布 时间可能推移 报告期也就随着延长
因为首发管理办法里规定的企业上市条件大多数都是用最近三年的提法
所以报告期也用最近三年为期限

二、我想问下个人借款一般担保人期限为一年 如果过了期限了 担保人是否还要承担责任

个人借款一般担保人期限为一年，如果过了期限，那么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不需要承担责任。

法律依据：《担保法》第二十五条【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三、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上保证期为贷款到期后二年是什么意思?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2. 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未经保证人同意，变更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如保证合同中约定有保证责

任期限，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责任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
如保证合同中未约定保证责任期限，保证人仍在被保证人原承担责任的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展期贷款超过原贷款期限的效力问题的答复（2000年2月13日法函〔2000〕12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你院（1998）沪高经他字第36号“关于展期贷款超过原贷款期限的效力问题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答复如下：展期贷款性质上是对原借款合同期限的变更。

对于展期贷款的期限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的规定，应否以此认定该展期无效问题，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确认合同是否有效，应当依据我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只要展期贷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不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就应当认定有效。

你院请示涉及案件中的担保人的责任，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法发〔1994〕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予以确认。

本律师认为：“保证期间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如贷款展期后，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延至展期借款到期日之后二年”这句话中，“如贷款展期后，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延至展期借款到期日之后二年”并不能自然成立，而应当由保证人对“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这一点再次确认，否则应当按约定不明处理。

四、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的第四章 发行条款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在申请文件中列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及其依据。

第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其投资计划和财务状况确定。

第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最小交易单位为面值1000元。

第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三年，最长为五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商定。

第十九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价格的确定应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并上浮一定幅度。

具体上浮幅度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商定。

第二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股期限应由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公司财务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明确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具体方式及程序。

第二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其调整，由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市场情况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确定。

第二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第二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每半年或一年付息一次；
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

具体付息时间、计息规则等应由发行人约定。

第二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当年的利息、股利以及转股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办法由发行人约定。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设置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应明确约定实施这些条款的条件、方式和程序等。

上述约定应体现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同时调整转股价格，并予以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应事先约定。

第二十八条 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可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发行条款。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依法与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

担保应采取全额担保；

担保方式可采取保证、抵押和质押，其中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应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中国证监会对于担保豁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可委托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发行人的信用进行评级，信用评级的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

五、担保期限中的6个月和2年的区别是什么？

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期限的，其保证期限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如果约定了保证责任到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则保证期限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以下是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六、担保期限超出是指什么时间

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时效。

- 1、担保合同建立在主合同项下；
- 2、担保合同明确担保责任及详细条款；
- 3、担保合同会明确担保期限。

补充：超出担保期限，担保人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七、

八、请问担保期限是多久？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担保责任的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
根据《担保法》第26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的期限，是要求债权人必须要在期限届满前，向担保人主张担保责任。
同一般的合同履行责任不同，一般的债权债务纠纷的履行期限必须是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向对方主张权利。

九、交一年保一年是什么意思？

交一年保一年一般是指买保险之类的，意思就是你见一年的钱保险公司给你保障一年的权益。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担保期限1年是什么意思啊.pdf](#)

[《股票摘帽多久可以恢复》](#)

[《比亚迪股票多久到700》](#)

[《st股票最长停牌多久》](#)

[《股票退市重组大概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担保期限1年是什么意思啊.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担保期限1年是什么意思啊》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52316852.html>